



第七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5
国际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订正职权范围、准则和规则》(A/59/372, 附件)第 16 段提交, 是继提交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77/204)之后提交的又一份报告。

二. 任务授权

2. 本信托基金是在与国际法院院长协商后,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于 1989 年设立的。根据订正职权范围, 将向各国提供财政援助, 用于支付下列方面的费用: (a) 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以特别协定方式向国际法院提交的争端; (b) 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和第二项以申请书方式向国际法院提交且满足某些条件的争端(见 A/59/372, 附件, 第 6(c)段); 或(c) 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

三. 受益人

3. 在符合订正职权范围第 6 段要求的情况下, 联合国任一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的任何其他缔约国或虽非《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但符合《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任何国家, 均可向基金提出财政援助申请。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没有收到任何新的申请。在早先一个报告所述期间(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

* A/78/150。



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一份申请，涉及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的赔偿问题争端，这一申请仍然待决。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延误，以及在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设立的专家小组的成员离开纽约，没有完成申请审查。依照订正职权范围第9段新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由其继续审查申请，并就有待提供的财政援助数额和参数(如有)向秘书长提出建议。专家小组在提出建议以及秘书长在决定是否给予财政援助时都会依照惯例行事，同时铭记基金的资源情况以及需要满足今后可能提出的申请。

四. 捐款

5. 各国、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均可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基金没有收到任何自愿捐款。
7. 截至2023年6月30日，信托基金结余总额为3 467 172美元。

五. 需求评估

8.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项承认，依照正义和国际法原则，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途径。国际法院是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如上所述，设立本基金的目的是促进争端各方决定设法通过国际法院采用司法途径解决争端。令人关切的是，本报告所述期间以及前四个报告所述期间均未收到任何捐款。因此，敦促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实体认真考虑向本基金提供大额、定期捐款。

六. 如何捐款

9. 可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支票抬头请写“United Nations general trust fund”(“联合国普通信托基金”)，在备注栏中注明“ICJ trust fund (TJA)”，并寄至：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United Nations Treasury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收件人：Room No. S-2011

有关银行转账详情，请联系联合国金库(unhq-cashier-office@un.org)。

10. 若想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电话：+1 212 963 3999；传真：+1 212 963 6430)。